



第十一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

2021/01/08 修訂

壹、宗旨

為使星雲大師倡導的三好運動「做好事·說好話·存好心」——做有益於人間的好事、說令人受用的好話、常懷祝福別人的好心——能為校園的品德及生命教育注入活水，以期增進友善的師生關係，型塑優質校園倫理文化，進而由學校向家庭與社區擴展，促進社會祥和，爰辦理本項選拔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選拔重視學生品德教育且熱心創意推廣的實踐學校，樹立推動典範。
- 二、發掘能具體落實與推廣三好教育的教學與活動策略，增進實踐效果。
- 三、鼓勵實踐學校能將落實的經驗，推廣到其他學校與社區，成就三好社會。

參、相關單位

- 一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佛光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、人間福報、人間衛視。

肆、推動與選拔機制

為公正辦理推動與審議作業，設置「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指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其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委員會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人士 7-11 人為指導委員，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，一年一聘，負責審議與確定選拔與獎勵辦法、審議程序，及獲獎名額之決審作業等。
- 二、委員會指導委員按徵選組別（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校院組）擔任審查召集人，各組得聘任評審委員若干人。

伍、實施對象與申請條件

有意提出申請的學校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各級學校。設立於海外之學校得提出申請，惟不提供經費補助。
- 二、連續獲選 5 年三好校園者，須間隔兩年始得再提出申請。凡非連續申請之學校，均視為初申請。

陸、申請方式

申請者請先線上註冊報名，另須於 **2021 年 5 月 31 日前**上傳申請資料並掛號郵寄紙本一式四份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一、線上註冊：

(一) 線上搜尋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」，下載「第十一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申請表暨方案計畫書」(詳如附件一)。

(二) 至三好校園系統 (<http://3goodness.vmhytrust.org.tw/register>)，以校為單位註冊，申請專屬帳號與密碼後，即可上傳申請資料。

二、繳交申請資料：

(一) 完成註冊後登入系統(<http://3goodness.vmhytrust.org.tw/planbook>)，線上填寫申請資料並分別上傳相關文件。

1.申請表暨方案計畫書 (Word)。

2.經費概算表 (Excel)。

3.授權書用印掃描檔 (PDF)。

(二) 方案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：

1.依附件一製作計畫書，包含緣起與方案形成過程、基本理念與方案目標、實施策略與項目、成效評量設計、推廣與分享、預期成效等六項為必列項目，學校可自行安排呈現方式，計畫時程以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為原則。

2.以雙面印刷，含經費概算表最多 15 頁為限。

3.直式橫書，以新細明體 13 級字繕打，左邊釘裝。

4.計畫書格式請參閱附件一，經費概算表格式請參閱附件二。

(三) 郵寄申請資料

除了線上申請及上傳相關文件，須將「第十一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申請表暨方案計畫書」、「經費概算表」之紙本一式四份(乙份正本三份影本)及「參選計畫方案授權書、智慧財產授權書」正本乙份，以掛號或快遞方式寄至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(地址：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F)(收件人：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工作小組)。

三、為使有意申請之學校瞭解選拔三好校園實踐學校之宗旨，並能掌握撰擬計畫書之原則與要領，主辦單位將於三月舉辦北、中、南三場說明會，歡迎於 **2 月 28 日前**至三好校園系統 (<http://3goodness.vmhytrust.org.tw/>)，點選「公益信託官網」報名參加，或來電洽詢。

柒、辦理事項與期程

項目	日期	備註
公告日期	2021年2月	
計畫撰擬說明會	2021年3月	分北、中、南三場辦計畫撰寫說明會。
徵件日期	2021年5月31日截止	採線上申請，並須郵寄紙本。
複審專業對話	2021年7月19日-30日 地點：佛光山台北道場	初審通過的學校需參加複審專業對話，回應委員的初審意見。但海外與離島學校，得申請採「視訊」參與複審專業對話。
公告獲選名單	2021年8月11日前	公告於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網站、三好校園網站及 fb、人間福報。
共識營	2021年8月16日 地點：高雄佛光山	
第一期撥款	2021年第一學期開學後 第三週	
繳交期中報告	2022年1月10日前上傳	
第二期撥款	2022年第二學期開學後 第三週	
繳交成果影片	2022年5月	擇優於頒獎典禮中撥放並頒與獎狀鼓勵。
頒獎典禮 暨期末成果展	2022年6月 地點:南華大學(嘉義)	
繳交期末報告	2022年7月29日前上傳	

捌、選拔作業與程序

- 一、工作小組接獲申請計畫書後，檢視資料之完整性，必要時通知學校補件，未補件者視同放棄。
- 二、審查程序原則上分三階段，初審（書審）、複審（專業對話）與決審。由各組評審委員進行初審並遴選參與複審的學校，複審結果提送指導委員會決審，以確定獲獎助學校。

玖、選拔的基準

各校的計畫應以落實「三好」概念為主，其評選重點在於學校發揮之創意，及親師生共同參與之精神。有關計畫選拔之要項與配分：

- 一、三好理念(10%)：能以學生為主體，整體思考如何將三好理念與學校教育目標、特色課程發展相結合，並呈現學校整體實踐三好校園方案的圖像，以做為方向的引導。
- 二、團隊參與(10%)：教師認同本計畫並有推動的決心，能結合家長及社區的參與，親師生與社區攜手合作共同推動，且重視經驗的傳承與推廣分享。
- 三、環境型塑(10%)：能營造有利於學生表現三好的環境，關注學生適性發展需求與學校整體氣氛的營造。
- 四、實踐策略(50%)：能具體規劃落實三好教育之策略、項目與具體作法，如教師與家長身教的倡導、融入正式課程教學、結合節慶活動實施、班級經營實踐策略、激勵學生生活實踐、社區服務與推廣等。
- 五、經費合理性與預期成效(20%)：經費能按計畫書之規範核實編列，且能與規劃辦理的項目活動相契合。同時，提出具體成效指標與評估方式，使能深化學生品德行為與自省學習力，有效實踐計畫目標。

拾、選拔名額與獎勵方式

依學校提出之計畫書內容，經委員會選拔獲獎者，由主辦單位提供實踐計畫及分享活動之部分獎助金，其名額與獎勵方式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名額：各級學校共錄取240所為原則。
- 二、獎勵方式：
 - (一) 初申請：三好校園標章乙枚。
 - (二) 連續第二年：三好校園獎狀乙紙。
 - (三) 連續第三年：「三好校園」匾額一幀。
 - (四) 連續第四年：三好校園獎狀乙紙。
 - (五) 連續第五年：三好校園獎狀乙紙。
- 三、三好經費獎助原則：
 - (一) 大專校院組：以獎助最高30萬為原則。
 - (二) 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組：
 1. 初申請學校：按學校規模最高獎助8萬至20萬元。
 2. 續申請學校：按學校規模最高獎助6萬至10萬元。

(三) 三好經費獎助表

類別	學生數(人)	初申請	續申請
大專校院		最高 30 萬	最高 20 萬
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	750 以上	最高 20 萬	最高 10 萬
	500-749	最高 18 萬	
	300-499	最高 15 萬	
	200-299	最高 12 萬	最高 6 萬
	100-199	最高 10 萬	
	99 以下	最高 8 萬	

拾壹、責任與分享

- 一、獲選學校應於學校網站、三好校園網站公開分享「計畫書」、「期中報告」、「期末報告」。
- 二、為了解學校具體落實計畫之情形，必要時得安排委員前往學校訪視。
- 三、獲選學校應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三好校園相關活動，含複審專業對話、共識營、頒獎典禮暨期末成果展。
- 四、獲選學校應配合主辦單位之需要，參與三好校園實踐之分享與推廣活動，並接受媒體報導。
- 五、獲選學校於隔年 1 月須繳交「期中執行成果報告」及「經費執行表」，5 月須繳交具體實踐有故事性的影片約 3-5 分鐘，6 月繳交「年度成果報告」及「經費結算表」。
- 六、獲選三好校園核撥之經費分上、下學期撥款，第二學期期末結算尚有餘款，若不再續申請，結餘款須匯回主辦單位帳戶。若繼續申請，須於複審專業對話時，將餘款併入新申請年度計畫中使用，並說明規劃使用情形；若未獲選，上屆結餘款須匯回主辦單位。
- 七、須依規定繳交期中報告，第二期款將於收到期中報告後辦理撥款。
- 八、若未執行計畫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學校獲選資格，並要求繳回全額三好校園補助款。

拾貳、資源運用

- 一、學校執行計畫時，可與佛光山相關單位活動結合，得自行提出申請或經由主辦單位聯繫，以擴大推廣三好活動。
- 二、獲選學校得向主辦單位或佛光山各別分院申請共同舉辦三好活動。
- 三、獲選學校可向主辦單位提出採訪申請，亦得將實踐三好之各類作品，包括：文章、繪畫、音樂、舞蹈、體育活動、文創品、微電影創作等，提出刊登或報導之申請。
- 四、未盡事宜請洽「三好校園實踐學校」工作小組楊媛甯專員。

電話：(02)2762-9118 e-mail：purelandshw01@gmail.com

地址：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

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網址：<http://www.vmhytrust.org.tw>

